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建議決議案」)均已分別獲得股東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建議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附註)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實施及落實股本重組而言或與此有關而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2,121,501,866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	
		贊成	反對
2.	<p>(a) 批准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創輝資本有限公司(「創輝資本」)(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國美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p> <p>(b) 批准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香港銘潤商貿有限公司(「銘潤商貿」)(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330股Cash Box Group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份之3.3%)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p> <p>(c) 批准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權利按每股0.08港元的發行價向創輝資本及銘潤商貿配發及發行合共2,5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代價股份」)；及</p> <p>(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上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有關之任何事宜以及一切附帶事宜。</p>	468,427,994 (100%)	0 (0%)

附註： 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建議決議案第一項獲得超過75%票數贊成，其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由於建議決議案第二項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其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01,123,120股。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第一項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2,701,123,120股。

誠如通函所披露，Swiree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擁有1,653,073,87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2%），被視為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第二項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1,048,049,248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8%）。

除上述者外，(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惟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建議決議案；(ii)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iii)概無有關任何股東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投票之其他限制；及(iv)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對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建議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宋晨曦先生及麥佑基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周亞飛先生、魏婷女士、李培勤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黃嵩先生已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亞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亞飛先生及宋晨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培勤先生、麥佑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黃嵩先生。